



论犯罪情境

吴宗宪

内容提要：犯罪情境与犯罪环境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的显著区别是：犯罪情境主要与犯罪行为的实施有关，因而可以称之为“犯罪行为情境”；犯罪环境则与犯罪人格或心理的形成有关，因而可称为“犯罪人格环境”。作者从犯罪情境的特征、构成要素及其功能诸方面展示了犯罪情境的内涵。

犯罪情境是犯罪心理学中用来解释犯罪行为产生的最重要的概念之一。所谓犯罪情境（criminal situation），就是被犯罪人所感知的发生犯罪行为的具体环境。其特征为：第一，犯罪情境是一种动态环境。犯罪情境是不断变化着的，它反映了犯罪人与构成这种环境的各个要素之间的动力关系，犯罪行为就是在这种动力关系中发挥作用的各种力量的相互作用下发生的，是有利于犯罪行为实施的力量战胜了不利于犯罪行为实施的力量的结果。动态性或者动力性，是犯罪情境的最重要的特点之一。第二，犯罪情境是一种心理环境。这说明构成犯罪情境的各种要素都是被犯罪人所感知到的，正是由于犯罪人认识到了各种情境要素的存在，这些要素才对犯罪人产生一定意义，对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以及犯罪行为的实施产生不同的作用。那些虽然在犯罪现场客观存在着，但是并没有被犯罪人所认识到的某些因素，不能算是犯罪情境的构成要素。第三，犯罪情境是一种行为环境。犯罪情境并不是对犯罪人人格的形成与变化产生影响的一般环境，它是与犯罪行为的实施密切相关的一种具体的行为环境，它对犯罪行为能否顺利实施起着巨大的影响或制约作用。第四，犯罪情境是一种具体的行为环境。它是在犯罪行为实施当时对犯罪人产生直接影响的、犯罪行为发生的那一部分环境，因而，它与一般所说的犯罪环境是有区别的。

犯罪环境是指影响个人形成犯罪心理或者犯罪人格的各种不良因素的总和。犯罪情境则专门用来指影响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因素的总和。两者的区别在于：

第一，从包括范围来看，犯罪情境是犯罪环境的一部分，是在实施犯罪行为的当时起作用的那部分犯罪环境。

第二，从个人认识来看，犯罪情境的各种构成要素都不同程度地被犯罪人所认识到，而在犯罪环境的构成要素中，有些是被个人明确认识到的，有些则是潜移默化地对个人产生影响的。

第三，从产生作用的时间来看，犯罪情境的构成要素是在实施犯罪行为当时对犯罪人起作用的，它们主要对犯罪人的行为的实施起直接的、迅速的推动或者阻止作用；而犯罪环境的因素通常是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前很长的时间内，甚至是在个人出生之前（例如，在胎儿期受到环境污染物质的侵害）、出生之初（例如，在分娩是胎儿的大脑受到损伤）就对个人产生影响作用，它主要对犯罪人的人格及心理特征的发展起缓慢的、渐隐的作用。由于存在着上述不同，所以，应当有区别地使用这两个概念。最明显的区别是：犯罪情境主要与犯罪行为的实施有关，因而又可以称为“犯罪行为情境”；犯罪环境主要与犯罪人格或心理的形成有关，因而又可称为“犯罪人格环境”。

犯罪情境通常由下列6类要素构成：

1. 人

犯罪情境主要是根据与犯罪行为的实施有关的人们之间的互动关系而提出的一个概念，人是犯罪情境中很重要的组成要素，离开了特定的人（个人或群体），就无所谓犯罪情境。作为犯罪情境组成要素的人，主要有4种：（1）犯罪人，这是犯罪情境中最根本的要素；（2）被害人，即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人。除了极少数场合之外，在大多数犯罪中，犯罪被害人也是不可缺少的要素；（3）执法者，执法人员的是否存在及发挥作用的不同情况，对犯罪行为的实施有至关重要的作用；（4）旁观者，即除上述3种人之外在犯罪现场存在的其他人。旁观者的存在及其不同表现，会对犯罪行为的实施产生不同的效果。

2. 物

具有经济价值或其他方面价值的物质资料或动物，对犯罪人会产生不同的意义，因此，它们也是犯罪情境的构成要素。一定的物质资料或动物对犯罪人的不同意义、所处的场所、价值的大小、管理的情况、物本身的形状及其他有关特征，对犯罪行为的实施会产生很大的影响作用。这里所说的物，通常指有形物而言。

3. 事件

不以犯罪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各种情况，对犯罪行为的实施也有制约作用。事件大体上可以分为2类：（1）过程性事件。这是指比较缓慢的产生和发展的事件，有一定的持续时间；（2）突发性事件，即在短时间内迅速发生和结束的事件。在大部分情况下，突发性事件对犯罪行为的实施所起的制约作用较大。

4. 状态

状态是在一定时间内持续存在并表明事物之间的某种关系的状况或现象。一定的社会生活状态，例如社会解组状态、法律执行不力状态等，都可以成为犯罪情境的构成要素，对犯罪行为的实施，产生不同的作用。

5. 时间

任何犯罪行为都是在一定的时间中实施的，不同的时间对犯罪人有着不同的意义。时间对犯罪行为的积极或消极的意义，是随犯罪行为的不同而有差别的。

6. 地点

任何犯罪行为都是在一定空间中发生的，不同的地点对犯罪行为有不同的意义。与时间一样，地点对犯罪行为的积极或消极的意义，也是因犯罪行为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时间和地点通常结合起来对犯罪行为产生作用。

犯罪情境的构成要素并不是分散的、孤立的存在和发挥作用的，它们往往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形成一个存在多种性质的力量的“场”对犯罪行为起作用的。在这个力量场中，推动进行犯罪的各种力量与可能抑制、阻碍犯罪的各种力量交织一起，互相抗衡，其中产生不同性质力量的，不仅有犯罪人之外的被害人、执法者、旁观者以及物、事件、状态及时空等，也包括犯罪人内在的心理特征、情绪状态等。犯罪人的自我抑制、罪恶感、同情心、怜悯、恐惧、焦虑、紧张、道德感、情绪冲动、气质特征等，都会对犯罪行为分实施产生各种作用，而这些心理特征与状态往往是与其他情境要素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共同对犯罪行为起作用的。因此，犯罪情境也可以看作是一个心理场，只有当犯罪人冲破这种心理场中抑制、阻碍犯罪行为实施的因素之后，才能实施犯罪行为，否则，就有可能放弃或中止犯罪行为的实施。所以，犯罪情境既是实施犯罪的情境，也是抑制、阻碍犯罪行为实施的情境。

对于犯罪行为来说，犯罪情境具有下列功能：第一，促使犯罪行为实施。对于精神状态正常的绝大多数犯罪人来说，在实施犯罪之前都要预先估计犯罪所得的大小，如果觉得犯罪所得（如获得的金钱、实物、精神上的满足等）大于所失（受到刑罚处罚，受到他人谴责等），他们就会实施犯罪。相反，如果觉得犯罪所得小于所失，他们就会停止或放弃犯罪行为，得与失的这种比例关系究竟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犯罪情境的状况。因此，当犯罪人打算实施犯罪行为时，就会选择有利于犯罪行为实施的情境，以便顺利地进行犯罪活动，出现犯罪人支配情境的现象，如选择夜晚进行盗窃，诱使被害人处于醉酒、药物中毒、昏睡等状态时进行犯罪等。同时，有一些情境也会使个人很微弱的犯罪心理迅速膨胀，立即促使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从而出现情境促使犯罪人的现象，例如，到别人家串门时正逢女主人独自睡觉，以致激起性冲动，导致性犯罪。此外，在个人举行不当行为时产生的突发性情况，也会与个人本来已有的某种程度的犯罪心理偶然结合，共同促使犯罪发生。第二，影响犯罪手段或方式的选择。犯罪情境中一些要素的出现、变化，会影响犯罪人对犯罪手段的选择，促使犯罪人改变犯罪方式。例如，采用秘密手段进行犯罪活动的犯罪人，在其犯罪行为被人发觉后，就有可能采取暴力手段，公开实施犯罪行为，或者犯罪人想通过欺骗手段获取被害人的财物，但却被识破诡计，遭受到拒绝，这时，犯罪人就有可能采取抢劫的方式进

行犯罪。犯罪人对犯罪手段或犯罪方式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犯罪情境中有关要素的出现和变化的情况，尤其受被害人、旁观者对犯罪活动的行为反应的制约。第三，阻止犯罪行为的实施。在犯罪人进行或者即将进行犯罪活动的时候，一些情境要素的出现、变化，可能对犯罪行为产生阻碍、遏制作用，使犯罪人放弃犯罪的意图，或者暂时停止犯罪，伺机再动，这类情境要素对犯罪行为的实施具有阻止作用。例如，在犯罪前观察好犯罪对象情况的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时，却发现情况有变，无法进行犯罪活动，或者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激起旁观者的愤怒，使犯罪人不得不停止其犯罪活动等。正在实施犯罪行为的时候，如果有执法人员出现，就更能有效地阻止犯罪行为的实施。

（本文原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1990年第1—2期，第10—11页）

（作者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法学博士，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社区矫正研究中心主任）

更新日期：2006-7-17

阅读次数：809

上篇文章：论社会主义初阶段的犯罪原因

下篇文章：龙勃罗梭及其犯罪学研究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